

# 連江縣港務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八十八連秘法字第 2023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九十連秘法字第 16919 號令發布修正  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條文，並溯自八  
十九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09054 號令發布  
修正「福建省連江縣港務處組織規程」及「福建省連江縣港  
務處編制表」並修正名稱「連江縣港務處組織規程」及「連  
江縣港務處編制表」，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港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指導監督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二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 
一、港埠課：掌理船舶進出港管理、各項港灣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考核發包定約、船席指泊、信號通訊、碼頭維護及經營管理、搬運、倉儲、機具、保養、港埠業務規劃營運、碼頭工人管理等事項。  
二、行政課：掌理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港區動員、公共關係、文書印信、庶務、財產、通訊、現金出納、員工健保及不屬其他課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、課員、業務員。
- 第五條 本處為管理港埠需要，設下列各港務室：  
一、北竿白沙港務室。  
二、東莒猛澳港務室。  
三、西莒青帆港務室。  
四、東引中柱港務室。  
前項各港務室置室主任，督導辦理各該港區全般港埠管理等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港埠業務費徵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處為推行處務，得由處長召開處務會議，其會議規定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連江縣交通旅遊局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，由連江縣政府以命令定之。

## 連江縣港務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二	
室 主 任			(四)	
課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六	
業 務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		(一)	
會 計 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 (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